

南阳市国土资源局办公室文件

宛国资办〔2018〕25号

南阳市国土资源局办公室 关于转发《河南省国土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加快推进绿 色矿山建设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各县区国土资源局：

为了加快我市绿色矿山建设，促进我市矿业转型升级及绿色发展，现将《河南省国土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加快推进绿色矿山建设工作的通知》（豫国资办发〔2018〕38号）转发给你们，结合南阳实际情况，现提出以下要求：

各县区国土资源局应高度重视绿色矿山建设工作，将绿色矿山建设编制纳入矿山建设源头管理，落实本辖区绿色矿山建设目标和建设标准，根据《南阳市国土资源局 南阳市财政局 南阳市

环境保护局 南阳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南阳监管分局关于转发<河南省国土资源厅 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环境
保护厅河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省监
管局关于印发河南省加快建设绿色矿山工作方案的通知>的通知》(宛国土资〔2018〕52号)中的要求,各县区国土资源局根据实际情况,因地制宜,抓紧制定本辖区内绿色矿山建设工作方案。各县区国土资源局(除桐柏)应在六月中旬前完成工作方案编制。《河南省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试点工作任务清单》确定桐柏县为试点县,因此桐柏县应在五月中旬前完成方案编制印发工作并报省厅备案。省厅将于五月上旬对我市此项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督导,市局也会在五月到六月期间进行抽查调研。

附件:《河南省国土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加快推进绿色矿山建设工作的通知》(豫国资办发〔2018〕38号)



南阳市国土资源局办公室

2018年4月28日印发

河南省国土资源厅办公室文件

豫国土资办发〔2018〕38号

河南省国土资源厅办公室 关于加快推进绿色矿山建设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省辖市、省直管县（市）国土资源局（地质矿产局）：

国土资源部等六部委《关于加快建设绿色矿山的实施意见》（国土资规〔2017〕4号）印发后，省厅会同省财政厅、环保厅、质监局、河南银监局、河南证监局联合印发了《河南省加快建设绿色矿山工作方案》（豫国土资发〔2018〕19号），明确了我省绿色矿山建设工作的总体要求、工作重点、扶持政策、评价机制、责任分工，并要求各涉矿市县要制定本辖区加快建设绿色矿山工作方案，落实本辖区绿色矿山建设目标和建设时序。省环境污染

防治攻坚小组将绿色矿山建设列入我省大气污染、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的重要组成部分。为进一步落实有关工作，加快我省绿色矿山建设进程，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绿色矿山建设工作

绿色矿山建设是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生态文明建设的决策部署中十分重要的部分，省政府已将绿色矿山建设有关工作列入2018年重点工作；《河南省国土资源厅 河南省环境保护厅 河南省安全监管局关于进一步加强露天矿山开发与综合整治工作的通知》（豫国土资发〔2018〕16号）明确我省新建露天矿山必须严格按照绿色矿山建设标准要求建成绿色矿山，已设露天矿山2020年前要全部达到绿色矿山建设标准；省环境污染防治攻坚小组办公室印发了《关于加快推进土壤污染防治试点工作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8〕64号），将灵宝、新密、桐柏、登封等地建设绿色矿山试点工作纳入了《河南省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试点工作任务清单》，并将定期对有关地区政府开展考核评估。各涉矿地区要将绿色矿山建设纳入日常工作，提高危机感和紧迫感，压实矿山企业建设绿色矿山建设的主体责任，积极安排、稳妥推进有关工作。

二、科学编制绿色矿山建设工作方案

各地要按照我省工作方案要求，把握“政府引导、企业主建；标准领跑、政策扶持；创新机制、激发活力；因地制宜、统筹推进；落实责任、强化监管”的基本原则，联合有关单位制定本辖区

加快建设绿色矿山工作方案。《河南省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试点工作责任清单》确定的灵宝、新密、桐柏、登封四个试点县及所在省辖市要在5月底之前印发工作方案并报省厅备案；其他涉矿省辖市、省直管县（市）要在6月底前印发工作方案并报省厅备案。省厅将于5月上旬率先对郑州市、三门峡市、南阳市工作进展情况迸行督导。

三、细化分解绿色矿山建设目标任务

各地在编制加快建设绿色矿山工作方案时，要分解建设任务、明确建设时序。在保证如期完成省工作方案中《河南省绿色矿山建设目标任务分解表》确定的任务以外，还要按照“保证底线任务、适度自我加压、争取增量完成”的思路，原则上将辖区内全部大中型矿山、露天矿山纳入目标任务；要实行精细化管理，将任务指标分解到县、落实到具体矿山；要明确各个拟建绿色矿山的基本建成时间，到2019年底各地至少完成计划目标的50%，到2020年底全部完成计划目标，确保我省绿色矿山建设任务依法如期完成。

联系人：周凯 0371—68108662

2018年4月17日

- 3 -

王永红
6月底
汇报到

